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
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海发改投批〔202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横街12号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室、新建教学综合楼（含健行楼扩建）、配套室外及运动场改造工程、电梯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1、新建地下室：新建1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4563 m²；其中食堂餐厅3603平方米；其余均为停车位960平方米。2、新建教学综合楼（含健行楼扩建）：新建1栋6层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为8267 m²；3、配套室外及运动场改造工程：包括室外照明管线、主席台等教学配套设施，重做学校运动场地面，并配备运动设施等，面积为5500 m²；4、电梯工程：在新建综合楼处配置1部客梯。其中大比例尺地形图测量，预估工作量0.0118平方公里。

2.1.4 规划用地文件：_____。

2.1.5 项目批准文件：穗海发改投批〔2025〕8号。

2.1.6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7936.34 万元。

2.1.7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8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二星或以上。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基坑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物探、初勘、详勘；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

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需要根据招标人需求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工作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勘察人应结合现有技术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勘察人在进行超前钻勘察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能开展。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资源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3) 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临水、临电、施工围墙、施工便道、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幕墙、消防、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室内装修、电梯、安防设计、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线、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等专业内容。

(4) 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5)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给水排水、施工围墙、施工便道、临时板房、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6) 负责项目涉及的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及评估。

(7) 负责所需的方案审查、联合评审、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项报审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概算审查、结算阶段等协调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8)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深度）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①.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依据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度）编制达到预算深度的项目概算（含概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采用依据）。

②. 负责整理有关的概算文件及图纸资料办理概算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遇到评审争议问题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等，协助招标人办理概算审核工作及概算备案手续。

(9)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10)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11)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勘察设计服务期、质量标准

3.1 勘察工期：以能满足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3.2 设计工期：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单体方案规划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

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在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程竣工后15天内完成竣工图设计。

3.3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23.12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8.4万元（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20元/米，工程量暂定为3200米）。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4.72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5.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①、②、③项勘察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

市（2016）261号）填写。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s://zfcj.gd.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

5.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有效社保证明。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称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2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8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5.9 其他要求：

5.9.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5.9.2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5.9.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其无效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5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招标对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资格审查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7.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8.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8.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0.2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联系人：林生

电话：020-8963569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3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出让投标资格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 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现场考察: 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邮政编码、地址: 510320、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3号

联系人: 林生

电话(手机)号码: 020-89635691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61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

联系人: 李工

电话(手机)号码: 020-83064172

电子邮箱: gzgx83064349@163.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话号码: 020-89885682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适用于联合体中有成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适用的本条可不填）。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三：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

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年_月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
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